

# 桃園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。
- 二、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桃園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05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7084 號函辦理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輔導人員專業輔導知能。
- 二、提升輔導人員對於青少年常見精神疾病之認識，增進輔導工作之成效，為學生謀求更大的福祉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福豐國中

肆、研習講師：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林峯立醫師、芬芳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沈芳郡社工師

伍、研習議題：青少年常見精神疾病之辨識及處遇

## 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5 月 9 日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早上 9：00~下午 16：00。
- 三、研習時數：共 1 日，6 小時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4 樓會議室(一)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學員 50 名，具備以下資格優先錄取。
  - 1.國中專(兼)輔教師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，且能全程參與者。
  - 2.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每校一名為原則錄取。
  - 3.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假登記。
  - 4.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網址 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

捌、研習內容：如研習課程表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詳如經費概算表

## 拾、獎勵：

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，敘獎額度依照市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計畫 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5 月 9 日 (星期四)
0830~0900	報到 福豐國中團隊
0900~1030	青少年常見之心理衛生議題與輔導策略【沈芳郡社工】
1030~1040	休息
1040~1200	青少年常見之心理衛生議題與輔導策略【沈芳郡社工】
1200~1300	中午休息
1300~1430	青少年常見精神疾病介紹【林峯立醫師】
1430~1440	休息
1440~1600	青少年常見精神疾病相關處遇【林峯立醫師】
1600~	賦歸